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5號

原告即反訴
被告　　新加坡商品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譚亞明(THAM AH MENG)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邦律師
　　李姿璇律師
　　葉承鑫律師
被告即反訴
原告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本元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郭佳瑋律師
　　傅煒程律師
　　簡剛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263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3,1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芯瑜